

附表七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服務地區	山僻地區							離島地區			
	偏遠地區			高山地區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支給對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鳥嶼、大倉、望安、七美、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綠島、西吉、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椗島、北椗島、東莒島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本數額(註1)	3,000	4,000	6,000	1,000	2,000	4,000	8,000	4,500	5,500	7,500	9,500
年資加成(註2)	10 %	20 %	30 %	10 %	10 %	20 %	30 %	10 %	10 %	20 %	30 %

註：

1. 單位：新台幣元
2.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一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左列比例為限

備考：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 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一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
3. 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
4. 本表自民國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一年，按俸額加百分之二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

5. 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台北縣烏來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縣茂林鄉、桃源鄉、三民鄉、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三十個臺灣地區山地（原住民）鄉為限。
6.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
7. 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8. 原「戰地加給」已納入地域加給離島地區第四級內支給。